

上海市同济医院伦理委员会		文件编号	LL-YQZD
编写者	宣森	版本号	V1.0
审核者	靳令经	版本日期	2020.3.26
批准者	许树长	批准生效日期	2020.4.1

上海市同济医院伦理委员会疫情期间外来人员接待工作制度
IRB reception Working Policy of Shanghai Tongji Hospital for foreign personnel
during the epidemic period

1.0 目的：以规范疫情期间伦理委员会接待工作行为，保护外来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及医院相关人员健康，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2.0 适用范围：上海市同济医院

3.0 相关资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版六版）》

4.0 制度内容：

4.1 外来人员来访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通过邮件、电话、微信工作群提前 3-5 天预约来访时间
- 2) 低风险地区来访人员来访当日需出示健康码、行动轨迹，完成健康承诺书。
- 3) 高风险地区来访人员，如非必须来院，强烈要求线上沟通交流。如必须来院当面交流，必须持有 7 日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4) 所有来访人员需进行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登记
- 5) 所有来访人员需佩戴口罩、间隔有效距离进行面对面交流
- 6) 严格遵照医院防疫要求。

4.2 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每日开窗、开门通风
- 2) 每日工作环境进行消毒
- 3) 做好手卫生、佩戴口罩
- 4) 每日填写钉钉健康安全日报表，如有新冠相关不适症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5) 严格遵照医院防疫要求。

5.0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医院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6.0 更改记录：

版/次：2020 年/第 1 版 更改内容：重新制定 更改生效期：2020 年 4 月 1 日